

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65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36號
承辦人：洪智揚
電話：(03)4509571#511
電子信箱：mltrhappy@yahoo.com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東小總字第10800068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8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宣導活動(教育局委辦)第二期
(1080006836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政府教局委辦友善校園計畫「性別平等—情感教育宣導活動」研習實施計畫，請轉知相關人員參加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及桃園市108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課程內容：性別平等情感教育宣導，三個主題(友情、親情、愛情)的實際授課課程分享，結合十二年國教課綱，融入各領域的課程設計，適合各階段學生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08年2月至12月，
 - (二)參加對想：請桃園區、蘆竹區、龜山區、大園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、八德區、平鎮區共8行政區學校派員參加，其餘分區請鼓勵參加。
 - (三)辦理地點：各分區學校，請參照實施計畫附件二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教師上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(平鎮區東



安國小)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五)聯絡單位：東安國小 總務處 洪智揚

四、流程及場次分配表請參照實施計畫附件。

五、本活動已先行通知協辦學校之輔導室，敬請協助辦理。

六、各校參與人員(含講師及工作人員)於課務自理，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差假登記。

七、公文副本轉知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成員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東安國小黃校長木姻、內壢國民中學林校長祺文、自強國小洪校長素梅、光明國民中學游主任麗容、龍岡國民中學彭教師映捷、中壢國中游主任淑媛、平鎮國民中學謝教師佳耘、普仁國小彭主任康助、內定國小康主任素雲、茄苳國小陳教師鳳妹、東安國小彭主任紫絹、興國國小邱主任創炫

